

杭州市临安区 昌化人民医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80503XWZ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5 -

 一、项目说明..... - 5 -

 二、技术要求..... - 6 -

 三、商务要求..... - 10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

 一、总则..... - 16 -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组成与说明..... - 2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四、开标..... - 29 -

 五、评标..... - 31 -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 33 -

 七、合同授予..... - 3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5 -

 一、总则..... - 35 -

 二、评审程序..... - 35 -

 三、评分内容与标准..... - 37 -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 3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46 -

 一、“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47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71 -

重要提醒：《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就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双重宫腔镜系统	1	套	68.0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所需的双重宫腔镜系统、1套，主要用于宫腔检查、宫腔疾病的治疗，合同范围包括所需双重宫腔镜系统的供货、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综合布线、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非联合体。

2、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规定不需提供的产品除外)。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1、报名/发售时间：[2018-05-03 至 2018-05-11](#)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报名/发售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1 室或邮箱至 zjct0826@163.com

3、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05-24, 10:00](#)

七、投标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二号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8-05-24, 10:00](#)

九、开标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二号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12800.00 元

交付方式：电汇/银行转帐（非现金形式，自行缴纳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购买标书时提交的资料：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 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 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 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供应商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www.zjzfcg.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1-23668023

传真：0571-23668007

地址：临安区昌化镇滨江南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15757182516）、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

传真：0571-8583029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28425

传真：0571-63728425

地址：临安区临天路 150 号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 综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新院区所需的双重宫腔镜系统（1套）。采购（合同）范围具体包括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二) 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 3、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二) 特别说明

▲1、所投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有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招标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评审时予以重点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项目描述
1.1	双重宫腔镜系统、1套；
1.2	主要用于宫腔检查、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通过现有宫腔镜治疗手段无法完成的手术检查和治疗。
1.3	子宫肌瘤（0/1/2型）、息肉、纵膈、畸形等。
1.4	宫底和宫角难以操作的息肉、肌瘤等。
1.5	子宫下段切口愈合不良（剖宫产切口缺陷）。
1.6	直视下嵌顿环、胎盘残留、宫腔内异物取出等手术。
1.7	幼女、未婚女性阴道检查和异物手术。
1.8	可选B超实时监护下的宫腔镜手术。
1.9	子宫粘连手术。
1.10	可用生理盐水做膨宫液。
1.11	系统内包含的电切宫腔镜可与视角12°，带≥13Fr手术器械通道宫腔镜交换使用，方便特定手术中电能和机械能转换操作。
二	技术参数
（一）	双重宫腔镜
1	宫腔镜
■1.1.	视角12°，工作长度≥200mm。蓝宝石镜面，柱状晶体排列技术。
1.2	镜体器械通道≥13Fr。
■1.3	连续灌流外鞘。外鞘头端具有侧孔，膨宫时能形成顺畅的连续循环水流。配闭孔器。
1.4	具有手持器械，工作长度≥300mm，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包括：双开弯剪、单开直剪、带齿抓钳、双开抓钳。可360°旋转。手柄和钳芯可拆卸清洗。
1.5	膨宫液：生理盐水或糖水。
1.6	针状双极电凝钳工作长度≥300mm，可配合宫腔镜通道使用。
■1.2	宫腔镜可与同品牌视角12°的电切镜同用一个连续灌流外鞘。方便同一手术机械能和电能即时转换，实现个性化手术。
2	等离子电切镜
2.1	宫腔电切镜：
2.1.1	视向角30° 视场角80° 直径4.0mm 工作长度≥301mm。

2.1.2	蓝宝石镜面，防雾处理，镜体三管保护设计，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2	24Fr 连续对流镜鞘, 含闭孔器，配合 4mm 宫腔电切镜使用。
2.3	工作手件
2.3.1	手术电极行程： 20mm。
2.3.2	适用镜体直径 4mm。
2.3.3	最小孔道内径 4mm；最大插入部外径 7mm。
2.4	配置电切环三种：弯电切环 环线粗度：0.35mm。球状电极 球径 3mm 及点状电极
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能量系统
3.1	I 类、BF 型。
■3.2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3.3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超脉冲等离子体切割（SP） 2. 动量等离子体切割（PK） 3. 脉冲气化电凝（VPC） 4. 双极电凝功能。
3.4	等离子特有低温技术 40-70 度热穿透小，对周围组织无损害。
3.5	在最大功率设置和额定加载情况下，系统可在 10 秒通，30 秒断的负载循环。
3.6	应具有不同工作模式选择和设置值显示的功能。
3.7	应具有电切、电凝在正常输出状态下，发出不同音响提示的功能。
3.8	配多功能脚踏控制器 1 个。
(二)	CCD 光源一体内镜摄像系统
1	摄像主机及光源一体，为宫腔镜同一品牌。
2	分辨率：PAL 制式为 3×（752×582）；NTSC 制式为（768×494）。
3	清晰度：≥500 线。
4	光敏度：≤1.0 lux。
■5	“ICE” 智能腔镜控制系统，自动识别及调节腔镜模式, 无需任何手动调节
6	摄像头上≥2 个控制按钮，防水处理, C-MOUNT 接口, 18.5MM 适配器与摄像头分开. 便于维修保养
7	具有软镜网格消除功能
8	自动白平衡
9	光源类型：LED 自动热保护系统 灯泡寿命>50,000 小时

10	1 个复合视频信号输出端口；1 个 Y/C 视频信号输出端口	
11	导光束的直径：≥4.8mm，长度≥300CM，高效传导光能量。	
(三)	专业医用显示器	
1	显示屏幕尺寸 19 寸，支持彩色 10.7 亿	
2	分辨率为：1280×1024，点距 0.294x0.294	
3	可用于胸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肠镜、胃镜/手术室 ICU 等。	
4	支持画中画双屏模式	
5	对比度 600：1	
(四)	台车：专用配套国产台车 1 台	
(五)	灌注泵	
1	压力范围：50-700 mmHg 流量设定范围：10 ml-1500 ml/min	
2	设备安全 1 类 BF 型	
3	噪声 ≤70 dB(A)	
4	额定功率 150 VA	
三、	配置要求	
(一)	双重宫腔镜	1 套
1	宫腔镜	1 套
1.1	平行视野 12° 宫腔镜	1 根
1.2	外鞘及闭孔器	1 套
1.3	单开直剪芯	1 把
1.4	弯钳芯	1 把
1.5	弯剪芯	1 把
1.6	抓钳芯	1 把
1.7	多功能无锁塑胶手柄	4 把
1.8	防漏高分子密封帽	1 个
1.9	双极电凝钳（含导线）	1 把
1.10	专用消毒盒	3 个
2	宫腔电切镜	1 套
2.1	4mm 宫腔镜	1 根
2.2	24Fr 内鞘含闭孔器	1 套

2.3	工作手件	1 个
2.4	24Fr 环状电切环	1 个
2.5	24Fr 针状电切环	1 个
2.6	24Fr 球状电切环	1 个
2.7	高频导线	1 条
3	等离子体手术能量系统主机	1 台
4	多功能脚踏控制器	1 个
(二)	摄像系统及辅助设备	1 套
1	CCD 摄像主机 (分辨率>500 线, 含 LED 冷光源)	1 台
2	导光束 (含连接器)	1 根
3	19 英寸医用监视器	1 台
4	专用台车	1 辆
5	灌注泵	1 套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	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1）<u>整机质保期（质保期）：18 个月</u>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 （3）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8	付款方式	3:6:1（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CTZB-H180503XWZ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	采购资金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人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1-23668023 传真：0571-23668007 地址：临安区昌化镇滨江南路
7	使用单位	同采购人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15757182516）、谢武剑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 传真：0571-8583029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012) 11 号) 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 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 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 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 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 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投标报价范围	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满足上面要求的,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按《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缴纳, 否则投标无效。
1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描述或规定有疑问的, 或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 应在2018年05月12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接到供应商《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9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和密封包装	(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为方便评委独立评审, 两个部分均要求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此项数量要求的投标无效。 (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不得混装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密封包装, 否则开标时发生报价提前泄露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 没有密封包装或包装破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否则投标无效。
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为准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以《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为准
24	开标时间及地址	以《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为准 本项目采用先“商务技术”后“报价”的两个阶段开标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明确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除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
28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须按本条款规定,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附下)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0元整。 户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大会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1人)参加开标大会, 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 b.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 b. 投标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照或驾驶证)。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的也有效； (4) 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32	信用记录 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时：未报名登记的拒绝其报名登记；已完成报名登记的，取消其报名登记。 (2) 投标截止当日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时：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拒收其投标文件；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评审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其被推荐为中标人的资格。 (4) 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对其授予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涉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同时按提供虚假材料报相关部门处理。 (5) “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6) 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33	重要提醒	(1)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34	解 释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2.2 “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项目所采购的产品的需求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 “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2.7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8 “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9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10 “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1 “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3 标注“▲”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2.14 标注“■”号的条款和要求为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将在商务技术评分时予以重点扣分。

2.15 投标文件的“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3、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4、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购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组成联合体的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经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

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6.4 两个或以上不同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在投标供应商业绩（或成功经验）评审时，以该联合体的合格业绩（或成功经验）为准，不以任何一成员的合格业绩（或成功经验）为准；

6.5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联合投标无效；

6.6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7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8 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6.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主办人一方缴纳。

7、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7.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7.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其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先；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技术分为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

7.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参照 7.3 款处理。

8、转包、分包：

8.1 本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转包；

8.2 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有特别允许说明的，本项目非主体性、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转包；

9、其他说明：

9.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9.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审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7 本文件未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0.2 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0.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3 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0.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组成与说明

1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不一致或有不清楚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如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参照供应商质疑程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质疑函》；

13.2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3 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4 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当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请采用双面打印，节省纸张！！

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格式自拟）；
- (3) 投标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须提供，未提供的签署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六章】；
-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五证合一的无需重复提供）；
 - ②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含“表、注”）或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书【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⑥投标供应商对应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 ⑦投标供应商其他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上述材料允许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0)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的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1) 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技术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13) 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完整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未提供的投标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所投产品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文件（资料）、产品彩页（含技术数据）等材料【自行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商务响应表（含偏离说明）【▲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16) 所投产品易损件、耗材、选配件优惠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17)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1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B、“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封面【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文件”目录（带页码，格式自拟）；

(3) 《投标一览表》【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4) 《报价明细表》【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报价优惠声明》【没有的可以不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4.3 补充说明：

(1) 上述材料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参照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规定盖章、签署，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2) 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价格为准。

16.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报价的所有范围。

16.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16.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组织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5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供应商须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明确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

18.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虚假应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而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 （5）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以下统称为“投标文件”）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拆卸替换复原或者翻阅时容易脱落的装订方式，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即粘贴方式装订）。“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必须分开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标注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为方便评委独立评审，**两个部分均为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在成册的文件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别（“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正副本（“正本”或“副本”）、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本条款规定的做无效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除《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4 《投标文件》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

行盖章、签署（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修改、撤回和拒收情形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分开密封、包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全称、投标供应商地址、“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予以密封包装。装订成册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不按规定分开密封包装或在外包装上标识文件类别名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泄露或误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0.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组织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修改无效。

20.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投标文件》未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没有进行密封包装或包装破损的。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再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所列“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备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21.2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文件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标处理情形的）。

21.3 评审小组在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 (2) 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要求，或者不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或标“▲”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
-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商务技术文件中标注了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标处理情形的）。

21.4 评审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标处理情形的）。

21.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3)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1人按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

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22.2 谢绝无关人员进入开标大会现场。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3.2 介绍开标现场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3.3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开标有关纪律事项；

23.4 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3.5 查验、核实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提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6 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供应商代表；

23.7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3.8 资格审查结束后，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进行符合性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时告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23.9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无效标情况及理由，公布有效供应商名单及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23.10 按顺序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23.11 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12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3.13 附加说明：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再进行开标，项目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商务技术标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再进入评审，项目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标

24、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用户代表，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评审方式和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评审等）。

26、评审程序

26.1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26.4 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26.5 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6 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27、投标供应商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除外），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说明：同时出现 1-4 项中的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9.1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9.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评审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3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31.1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1.2 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32、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34、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4.1 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2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35、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评审小组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5、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评分内容与标准

1、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A 档	B 档	C 档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的企业信用等级、综合实力等，综合考虑，分档给分。	3	2-3	1-2	0-1
2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配置等与招标要求的满足情况	评审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配置等与招标要求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招标要求的得满分，一般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标注“■”号条款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技术响应与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为准。	25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	所投产品的横向比较	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情况横向比较	5	4-5	2-4	0-2
		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质量横向比较	8	6-8	3-6	0-3
		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优越性横向比较	8	6-8	3-6	0-3
		所投产品的临床实用性、操作便捷度横向比较	5	4-5	2-4	0-2
		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横向比较	5	4-5	2-4	0-2
		所投产品的售后维护成本横向比较	3	2-3	1-2	0-1
4	售后服务承诺	比较各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时间、服务方式、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其他内容。	3	2-3	1-2	0-1
5	优惠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其他具有实际意义的优惠承诺。	3	/		
6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投标文件编排是否有序、清晰，资料是否齐全。	2	/		
合计			70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审小组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分（30 分）

2.1 投标价格（不含国补）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即价格权值为 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2 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正式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报价分评审。

2.3.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 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分

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CTZB-H180503XWZ)

甲方（买方）：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中标成交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供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物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_____元。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_____。

9.2 交货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重要提示：

①本章节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格式制作，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业绩、许可证书、检测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1-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日期：

开标前不得启封

格式 1-2、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H180503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隐瞒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报价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文件（如有）、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8、如中标（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组织形式：_____

(3)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4) 单位地址：_____

(5) 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

(6) 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

(7) 实收资本：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_____**3、企业人员情况（以社保缴纳为准）：**在职职工人数_____人**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证明材料（一）：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已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正式用户。

（3）证明材料（二）（以下三种提供其中一种）：a)提供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花名册）和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b)或者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上述证明材料；或者 c)各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局出具的认定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单位的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格式 1-9、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五证合一”的无需重复提供

格式 1-10、经审核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核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供应商经审核的财务报告（表、注）或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H180503XWZ）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5、制造商授权书（供参考）**制造商授权（提供完整的授权链条）**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联合投标体的要求来约束自己，并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承诺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库存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 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本授权书是我方关于本采购项目（品牌/产品型号）的唯一授权（授权）。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6、其他证书等材料

其他证书等材料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7、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序号	用户单位	品牌型号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8、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含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要求		
1、完整配置清单：							
2、随机配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清单：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9、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全页）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2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含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1、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2、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4、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官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1、“报价文件”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日期：

开标前不得启封

格式 2-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双重宫腔镜系统、1 条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整机）	
备注	

说明：

1、▲本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未提供本表或内容填写不齐全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详细配置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详细配置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序号	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1、▲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2、未提供本表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报价优惠声明

报价优惠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双重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503XWZ

(投标总价如有优惠，请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